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6]119-ZC101、义马公开采购-2026-46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90000.00元（最高限价：1590000.00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拟招标3家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蔬菜、肉蛋、水果、调料、干菜等食材供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2）采购范围：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3）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对采购人提供蔬菜、水果等食材供应，采购控制价73万元；

二标段：对采购人提供肉蛋等食材供应，采购控制价61万元；

三标段：对采购人干货、调料等食材供应，采购控制价25万元。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服务期限：一学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正顺序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保证金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15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2026年10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3981580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二次），拟招标 3 家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蔬菜、肉蛋、水果、调料、干菜等食材供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对采购人提供蔬菜、水果等食材供应，采购控制价 73 万元； 二标段：对采购人提供肉蛋等食材供应，采购控制价 61 万元； 三标段：对采购人干货、调料等食材供应，采购控制价 25 万元。
7	服务期限	一学年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

		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正顺序中一个标段。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7	采购人答复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疑的时间	
18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0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3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包含报价、服务、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支付方式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25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每标段 3 名 **注：潜在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按标段先后顺序中标。确定一个标段后，该投标人排名第一的其他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投标单位进行排序
3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5	付款方式	按供货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7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告知未中标原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590000.00 元（包含所有食品从出厂到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采用折扣费率进行报价，控制费率百分之百（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出报价费率（不含等于最高报价费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9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10%提高至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4%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40	行业划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及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不允许负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企业基本情况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

（8）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2.4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

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投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办法

7.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4.2 采购人按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5.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5.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5.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5.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报价费率的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声明。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费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报价分 （15 分）	1、按照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100%的基础上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未按照费率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2、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招标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招标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60 分）	控制食品安全的措施及方案（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控制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和方案描述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措施到位，符合采购文件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措施和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有措施和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4 分。 4、没有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8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结合项目情况，各项方案是否全面，针对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8 分； 2、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5 分； 3、有管理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货物配送方案进度保证措施（7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货物配送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车辆、线路安排、配送时间安排等） 1、配送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7 分； 2、配送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5 分； 3、有配送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没有不得分。
	人员职责及管理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定。 1、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较为全面、岗位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楚，可以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 分； 3、团队人员岗位配置较为合理，岗位分工不明确，缺少重要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模糊不清，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投诉处理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投诉处理方案周到全面，有可行、有效合理的，得 5 分； 2、投诉处理方案全面，部分可行且有效的，得 3 分； 3、有投诉处理方案，但内容不全，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3 分； 3、有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打分： 1.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 3 分； 3.内容描述可行性不高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5 分）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得当的得 5 分； 有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有瑕疵，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自 2023 年 7 月以来提供类似食材供应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场所 （3 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 1）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仓库照片，得 3 分； 2）只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得 1 分； 3）只提供仓库照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配置（3 分）	供应商有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 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且以上资料齐全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10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 6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3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科学，优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5 分）	具有详细具体的优惠承诺内容：优惠承诺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优惠承诺较为全面、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优惠承诺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对采购人提供蔬菜、肉蛋、水果、调料、干菜等食材供应，投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其中供货内容包括：蔬菜、肉蛋、水果、调料、干货等食材供应。

2、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对采购人提供蔬菜、水果等食材供应；

二标段：对采购人提供肉蛋等食材供应；

三标段：对采购人干货、调料等食材供应。

3、配送地点：学校食堂验货区

4、服务期限：一学年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段：

水果类、各种菜类：①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③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④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⑤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⑥干菜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⑧在供货时，根据产品类别供货商在必要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二标段：

1、肉蛋类：

肉类：以猪肉、鸡肉为主；①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②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讫印章；③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④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

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⑤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鸡蛋：①禽蛋保证新鲜，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标段：

调味干货类：香叶、花椒、八角、川椒、小茴香、桂皮、白芷、白豆蔻、栀子、胡椒、孜然粉、枸杞、莲子、干百合、干芝麻叶、干石花菜、干黄花菜、干银耳、梅干菜、云丝、云皮、粉条、腐竹、粉丝、干香菇、茶树菇、干腐皮、干面筋片、干紫菜、干豆角、酸菜、干木耳、大枣、枣片、三文治、胡辣汤料、豆沙、碱面、小苏打、芝麻酱、花生酱、泡打粉、酵母、辣椒段、辣椒面、味精、白糖；

所有的干货、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在供货时，根据产品类别供货商在必要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注：1、以上所列明的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2、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三、供货要求

1、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用带量食谱，进行食材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调料、干货、干菜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2、配送的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做好安全控制措施，并且采用冷链配送方式，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干净、安全卫生，学校在接收后可进行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

4、每次送货，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本次采购所提供的货物须按照《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5】30 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其他要求

1、综合执行单价计算办法

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70%+投标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 10%。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 1 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 2 市场调研单价×30%+投标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五、特殊声明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义马市（上级）统一进行招标采购上述采购项目，本校的采购需求即停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供

货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食堂供货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供货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为：_____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1、(食堂)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商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验报告的，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商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商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所有供货食品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

3、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 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第四条 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1、供货价格：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为市场最低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 货。

2、结算付款：甲乙双方约定账户转账支付货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或确认食堂所需食品的品名、规格、 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细清单。

2、甲方验收人员代表和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任何食堂食品供货商要求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以对食品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撤换，并且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供货。

5、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食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食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误，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或要求甲方承担供货错误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甲方按照甲方准时、保质保量提供食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乙方供应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保管食品或制作食品不当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有权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义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 、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年___ 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一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 食材供应 的项目。

2、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承办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七、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